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春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必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必波

公司负责人李春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必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必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17,130,767.97	5,743,863,541.99	4,657,655,382.9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9,104,630.52	2,909,647,666.82	2,583,507,480.35	-1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0,744.92	107,007,872.90	107,007,872.90	-82.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17,953,790.16	1,222,727,490.46	1,222,727,490.46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24,926.94	136,436,401.05	136,436,401.05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57,256.62	136,503,095.77	136,503,095.77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63	5.52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7	5.8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4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8	382,922,718	55,035,765	冻结3,962,1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	46,644,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家	1.63	13,207,04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3,568,580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32	2,613,468		
周鹏	境内自然人	0.25	2,034,064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5	2,009,180		
冯国雄	境内自然人	0.24	1,968,298		
李爱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944,700		
朱俊磊	境内自然人	0.22	1,800,5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82,922,7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207,047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8,58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占刚	2,613,468	人民币普通股
周鹏	2,034,064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为民	2,009,18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国雄	1,968,298	人民币普通股
李爱英	1,9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俊磊	1,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化	变化率(%)
货币资金	250,867,427.57	803,512,557.48	-552,645,129.91	-68.78
预付款项	14,467,972.83	36,800,398.83	-22,332,426.00	-60.69
应收股利	112,488,759.22	0.00	112,488,759.22	--
应付票据	31,740,000.00	160,381,899.50	-128,641,899.50	-80.21
预收款项	14,646,569.92	25,870,262.37	-11,223,692.45	-43.38
应交税费	750,509.59	-14,451,063.48	15,201,573.07	105.19
其他应付款	571,783,649.38	94,755,207.46	477,028,441.92	503.43
资本公积	1,198,852,237.87	1,663,622,237.87	-464,770,000.00	-27.94

变化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以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2)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工程预付款按照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3)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公司应收未收股利112,488,759.22元。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5)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预收客户港口费用余额减少。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交货物港务费以及港口建设费余额增加。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款46,477万元未支付。

(8)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原则,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增减变化	变化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513.09	11,951,010.67	-11,347,497.58	-94.95
投资收益	29,400,971.24	14,874,879.18	14,526,092.06	97.66
所得税费用	3,040,446.39	10,717,186.60	-7,676,740.21	-71.63

变化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自2012年10月1起,江苏省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公司主营业务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连云港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三季度同比减亏5,729,016.47元;其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三季度同比增收8,797,075.59元。

(3)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3年1-9月	?? 2012年1-9月	????? 增减变化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0,744.92	107,007,872.90	-88,777,127.98	-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28,439.32	-229,734,581.62	-219,093,857.70	-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47,435.51	26,281,805.40	-148,329,240.91	-564.38

变化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劳务费用、燃材料费用以及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借款净变动相比同期减少9,538万元以及现金分红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3.11元/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5,10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8%。

2013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954号)文件,公司将在该批文核发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收购港口集团持有的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公司)75%股权。

公司与港口集团于9月份完成了上述鑫联公司75%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鑫联公司75%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鑫联公司100%股权,鑫联公司由参股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在生产经营中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

此项承诺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因参与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此项承诺正在履行。

(2)港口集团关于避免鑫联公司和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苏港投资公司)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内容:1、如果公司认为鑫联公司和新苏港投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公司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2、如果新苏港投资公司和鑫联公司所建设的码头完工后,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港口集团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3、港口集团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港口集团将予以赔偿;4、港口集团承诺,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项目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项承诺正在履行。

(3)港口集团关于避免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新海湾公司)和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新益港公司)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内容:1、如果公司认为新海湾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公司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2、自新海湾公司所属泊位全面正式启用至港口集团出让新海湾公司实际控制权止,如果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的,港口集团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3、港口集团承诺,同意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新海湾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新益港公司拥有的墟沟港区67#-69#泊位若后续不再租赁给连云港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用于修造船业务,港口集团承诺,港口集团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或者与港口集团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港口集团将前述资产或股权转让/租赁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5、港口集团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港口集团将予以赔偿。

此项承诺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宏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4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润港务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12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连云港新东润港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2-020、临2012-022号),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按照51%:49%的股比合资设立连云港新东润港务有限公司(下称:新东润公司)。新东润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工商登记设立,原东润港务分公司业务和人员全部由新东润公司承接。

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注销东润港务分公司。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铁矿石期货交割仓库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是焦炭、焦煤的期货交割仓库,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效与经验,经过详细的调研和论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设立铁矿石期货交割仓库。铁矿石期货交割仓库的设立将进一步丰富港口功能、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国内市场期货品种权威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促进公司铁矿石货种的进出口增长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期货仓储费收高于现货,交割仓库的设立还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59,013,537.39	7,106,550,504.07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307,491.15	1,812,518,763.40	5.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715,580.07	35.62%	1,103,108,885.75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0,021.14	2,384.39%	149,654,327.75	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7,673.87	1,745.1%	143,216,414.35	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5,085,381.64	-7,23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8%	8.02%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617,87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81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43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87.61	
合计	6,437,91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6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134,757,000	101,067,750	质押	43,547,5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12.11%	72,447,480	72,447,48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1.32%	7,914,748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1.28%	7,680,000			
朱如波	境内自然人	1.19%	7,144,36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8%	4,780,000			
徐卫	境内自然人	0.75%	4,500,000			
陈秋琴	境内自然人	0.72%	4,286,058			
蔡东胜	境内自然人	0.7%	4,195,469			
贾燕	境内自然人	0.69%	4,108,6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33,689,2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琴	7,914,748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孝勤	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如波	7,144,360	人民币普通股	
单康康	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卫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秋琴	4,286,058	人民币普通股	
蔡东胜	4,195,469	人民币普通股	
贾燕	4,108,611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杭晟	2,8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鹤鸣与流通股东单康康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6,237,814.23	1,054,751,3[illegible]	-38.[illegible]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54,709,012.65	1,537,700.07	22968.[illegible]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2,595,778.86	425,499,038.47	-64.[illegible]	[illegible]
应付账款	191,093,960.67	36[illegible],173,001.59	47.[illegible]	报告期内工程款支付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6,959,366.11	[illegible],493,910.49	-72.[illegible]	报告期内支付职工年终奖
应付利息	11,717,147.19	3[illegible],773,115.85	54.[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412,445,420.53	648,221,897.07	-36.[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000,000.00	11[illegible],300,000.00	294.32%	[illegible]
财务费用	18,157,066.04	-7,149,472.34	3[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6,495,778.52	24,242,249.05	-1[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1,513,920.56	-14,728,179.11	[illegible]	[illegible]
所得税费用	64,440,772.65	42,330,394.69	52.34%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85,381.64	-[illegible],836,814.76	-7238.81%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46,731.67	22,214,174.68	1071.55%	[illegib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2,014.88	42,127,246.76	-126.33%	[illegibl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27,664.86	55,415,106.80	7[illegible]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①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王鹤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王鹤鸣先生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1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400.61	至	27,343.9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5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2013年收入结转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我们预测201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400.61万元到27343.91万元之间。		

董事长:王轶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3-059号)详见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060号)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陈荣根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担保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担保详情请见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61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名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为24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该授权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星湖名郡

(2)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4)注册资本:24,75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7)截止2012年12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93,028.51万元,负债总额62,828.15万元,所有者权益30,200.36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8,038.85万元,净利润3,677.5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91,345.58万元,负债总额59,671.07万元,所有者权益31,674.51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86.82万元,净利润5,474.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24,255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5,901.69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25,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185,156.69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2.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6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景河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5人(其中A股13人,H股2人),代表股份10,095,887,658 股(其中A股9,422,728,750股,H股673,158,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786,663,650股)的46.34%,其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182,586,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786,663,650股) 的比例为5.4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陈毓川、王小军因公出差未出席;公司监事5人,出席5 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五)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工作。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景河先生、王建华先生、邱晓华先生、蓝福生先生、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李建先生、卢世华先生、丁仕达先生、姜玉志先生、薛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卢世华先生、丁仕达先生、姜玉志先生、薛海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陈景河先生、蓝福生先生和邹来昌先生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外,还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陈景河先生,获得表决权10,085,954,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1,172,653,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

(2)王建华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3,339,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3)邱晓华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3,339,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4)蓝福生先生,获得表决权10,075,985,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1,162,684,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

(5)邹来昌先生,获得表决权10,075,985,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其中,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1,162,684,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

(6)林泓富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3,339,5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7)李建先生,获得表决权9,935,329,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

(8)卢世华先生,获得表决权9,995,914,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9)丁仕达先生,获得表决权9,995,914,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10)姜玉志先生,获得表决权9,995,914,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

(11)薛海华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5,914,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二)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水清先生、徐强先生、范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为:

(1)林水清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5,855,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徐强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5,855,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范文生先生,获得表决权10,095,855,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林水清、徐强、范文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刘文洪、张育闽)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78,808,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17,07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林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以公司内部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25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拟任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推举陈景河先生主持,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邱晓华先生、蓝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景河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长文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王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黄晓东先生、谢成福先生、杨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调整后机构设置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确定办事机构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陈景河

委员:王建华、邱晓华、蓝福生、丁仕达、姜玉志、李建

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陈景河

委员:王建华、邱晓华、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

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主任:卢世华

委员:丁仕达、姜玉志、薛海华、李建、邱晓华、王建华

办事机构:监察审计室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丁仕达

委员:卢世华、姜玉志、薛海华、李建、陈景河

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

九、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集团公司总部机关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调整集团公司总部机关设置,调整后总部机关设置如下: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建设部、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市场部、生产运营部、技术部、专家委员会、地质勘查部、国际部、投资部、信息部、重点项目与社会责任部、党群与企业文化部、监察审计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的更新,以及会计政策运用和会计信息披露自查整改的要求,对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信息披露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建华先生,1956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央党校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王先生曾任广通集团董事长,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经理,山东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2月退休;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在矿业企业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邹来昌先生,1968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1990年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专业,工学学士,厦门大学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曾任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长;1996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副厂长,公司矿冶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等职。邹先生在湿法冶金方面有较强能力和水平,公司多项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关者之一,获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林泓富先生,1974年4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毕业于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炼钢及铁合金专业、湖南大学远程教育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厂长助理兼电解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紫金山金矿副矿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自2006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晓东先生,1955年12月生, 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0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 厦门大学EMBA,黄先生曾任福建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福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处长,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华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曾任中铝(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先生于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济师。黄先生在企业管理和国际运营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能力。

谢成福先生,1966年8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黄金冶炼厂厂长、紫金山金矿矿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开辉先生,1964年7月生,加拿大国籍。 1983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矿冶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研究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历,加拿大NI43-101资质地质师。曾在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地球科学中心地质系从事教学工作, 历任加拿大Noranda(诺兰达) 矿业公司高级地质顾问、加拿大巴里克黄金公司 (Barrick Gold Corp) 高级地质顾问、加拿大Falconbridge(鹰桥)镍矿公司高级地质顾问、加拿大Inco(英可)镍矿公司高级地质顾问、任世界银行(华盛顿)高级矿业顾问、2003年至2012创立并担任加拿大上市公司亚洲现代资源公司总裁。

林红英女士,1968年10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杭县变压器厂财务科会计; 1993年加入紫金矿业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

刘强女士,1964年2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国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副译审。曾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金融、财务和工商管理课程,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在香港接受金融和财务培训,在香港东方鑫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澳大利亚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铝业务处业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贸易集团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铝行业市场高级分析师,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自2001年起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013年5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有色金属行业、铝国际贸易、市场分析及资本运作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任北京市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及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

范长文先生,1960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新英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认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任宏泰电子厂副总经理、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王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长文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聘任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黄晓东先生、谢成福先生、杨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1、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世华 丁仕达 姜玉志 薛海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6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新当选监事林水清、徐强、范文生和职工监事刘文洪、张育闽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推举林水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水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6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郑于强先生因任期届满,职务调整离任。公司董事会对郑于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经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强女士简历附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刘强女士简历

刘强女士,1964年2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国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副译审。曾在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修金融、财务和工商管理课程,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在香港接受金融和财务培训,在香港东方鑫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澳大利亚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铝业务处业务经理,中国有色金属贸易集团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铝行业市场高级分析师,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自2001年起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013年5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有色金属行业、铝国际贸易、市场分析及资本运作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经验。任北京市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及海淀区十五届人大代表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